

財政部主管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

機關名稱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項次	媒體型式	廣告主要內容	刊登及託播對象	刊登及播出時間	刊登及播出次數	刊登或託播金額(單位：新臺幣元)
1	廣播媒體	各稅宣導、便民服務措施及電子發票宣導等	正聲廣播(臺中二臺AM頻道)	105年6月 (契約期間105年3月4日至12月12日)	9次 (共276檔次)	80,000元(於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